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若干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亦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之約束的交易進行。本公司無意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分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配售代理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減少。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12%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該等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一」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代理二」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該等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
「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指	經補充配售協議一補充的配售協議一及經補充配售協議二補充的配售協議二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9,078,774股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收購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指	一家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23%股權
「%」	指	百分比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 (主席)

付瑤女士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張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發行最多79,078,774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完成股份合併的資料以及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078,77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79,078,7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最高數目	:	158,157,54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港幣494.2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港幣488.2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所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6.17元

額外申請權利及
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
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078,7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概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可能無意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除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收購豁免所涵蓋範圍提出的申請外，供股將按照本公司為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項下的申請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已豁免有關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於48,514,739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1.35%）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其有權獲得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將接納並支付(i)根據供股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的供股股份，且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均同意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由於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豁免。根據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收購豁免。

因此，在收購豁免所涵蓋之範圍內，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提出之申請不會僅為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然而，有關申請仍須於必要時作出縮減，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供股並不受任何最低認購水平所規限，惟基於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合共48,514,739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毋須進行縮減，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3.2百萬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後，方可作實。倘觸發縮減機制，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相應減少，而因有關縮減而未獲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接納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港幣5.980元溢價約4.52%；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6.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81%；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6%；
- (iv)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34%；
- (v) 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6.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6.22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4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1.10%，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6.320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6.39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4元及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28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28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83百萬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79,078,774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65.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現行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本集團擬定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機遇的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及(iv)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5.82%，惟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亦呈相若折讓約66.1%。由於認購價略高於該理論收市價，故對資產淨值的折讓大致反映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交易時的折讓，而非按供股提供的額外折讓。董事會亦認為，將認購價定為大幅高於現行市價可能降低供股的吸引力，並削弱股東參與的意願。鑒於供股乃按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而無意認購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位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共有10名海外股東，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股東數目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澳洲	1	60	0.00008%
澳門	2	170	0.00021%
中國	3	6	0.00001%
泰國	1	60	0.00008%
英國	3	62,847	0.07947%
	<u>10</u>	<u>63,143</u>	<u>0.07985%</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已取得本公司於澳洲、澳門、泰國及英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且認為，澳洲、澳門、泰國及英國的相關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澳門、泰國及英國的海外股東被排除於供股之外成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澳門、泰國及英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在不遵守登記或未獲得其他豁免規定的情況下，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供供股將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且該等海外股東若接納供股股份，則可能須承擔合規風險。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故不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凡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被排除於供股之外。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者，除三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用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並將繼續暫停辦理直至記錄日期止。因此，除三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在其他方面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NO. 086」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該等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該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港幣100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

配售協議一（經補充配售協議一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一：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一，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一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服務費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一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一支付配售服務費，相當於成功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一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配售協議一之條件：配售代理一於配售協議一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取得配售代理一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一、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最後接納時限已屆滿，以致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已獲確定；
- (v) 配售協議一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一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一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一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一董事會批准授權訂立配售協議一外，概無上文條件(iv)所述有關配售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同意及批准須由配售代理一及／或本公司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終止：不論配售協議一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一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一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一，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一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一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一的任何資料刊發前短暫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一獲悉配售協議一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一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一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一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一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經考慮上述條款及下文「配售服務費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包括(i)配售代理一已獲委聘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進行配售；及(ii)配售服務費僅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方始支付，並僅參考配售代理一成功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二（經補充配售協議二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二，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二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二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二支付配售服務費，相當於成功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二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 配售協議二之條件
- ：
- 配售代理二於配售協議二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取得配售代理二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最後接納時限已屆滿，以致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已獲確定；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二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二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二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二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二董事會批准授權訂立配售協議二外，概無上文條件(iv)所述有關配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同意及批准須由配售代理二及／或本公司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不論配售協議二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二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二，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二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二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二的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二得悉配售協議二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二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二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二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二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條款及下文「配售服務費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包括(i)配售代理二已獲委聘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進行配售；及(ii)配售服務費僅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方始支付，並僅參考配售代理二成功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服務費的基準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各自該等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將提供的服務範圍、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佈的近期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在獲審閱的可資比較交易中，15項交易收取介乎約0.25%至3.5%的百分比配售費用，平均值約為1.81%及中位數約為1.5%。因此，2.0%的配售服務費處於市場範圍內，且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配售服務費大致相符。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該等配售代理之服務費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該等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彼等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向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如實現較認購價溢價）讓相關不行動股東（包括除外股東）收取彼等應佔淨收益之機制。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收購豁免所涵蓋的任何申請或任何其他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除外），或(b)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則該申請將不獲准許；在此情況下，相關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予縮減，而因有關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 (i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v)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i) 該等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 (viii) 執行人員授出的收購豁免仍屬有效，且於供股完成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ix)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94.2百萬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0百萬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港幣6.17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488.2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相當於約港幣244.1百萬元）用於為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撥付資金，對象為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公司或業務，從事的業務包括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融資租賃、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或相關資產管理或商務服務解決方案。潛在收購目標可包括擁有相關業務資格、應收賬款或其他供應鏈相關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數字化服務平台、風險管理能力，及／或向相關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及相關服務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兩個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該等目標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一個潛在目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一名成員持有，主要從事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應收賬款融資、管理、代收及結算。另一個潛在目標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合共持有重大股權的公司，主要從事與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及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售後回租、定期租賃及相關服務。潛在收購或投資預期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及行業覆蓋範圍、深化對相關產業鏈的服務覆蓋，並讓其可提供更全面的供應鏈融資、融資租賃及商務服務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正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的可行性，包括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評估，並考慮其各自估值、交易架構及資金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潛在目標協定明確條款，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待盡職審查、進一步評估及磋商結果令人滿意後，本公司旨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內，就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推進上述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或倘識別更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替代目標。該等目標預期擁有相關業務資格、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及／或營運能力，預期交易金額超過港幣50百萬元，且主要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 (ii) 約35%（相當於約港幣170.9百萬元）用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相當於港幣97.6百萬元）用於醫療、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業供應鏈客戶的潛在融資租賃及設備租賃項目。本集團擬探索涉及醫療及保健設備、工業機器人、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設備、物流設備以及其他科技相關設備的租賃項目。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將作為租賃及融資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並無意參與相關設備的製造或營運。該等項目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租賃組合、擴闊其客戶群及其租賃服務所涵蓋的設備類型，並產生額外租賃收入；及

董事會函件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相當於約港幣73.2百萬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解決方案（專注於醫療及機器人供應鏈上下游企業），以及開發結合其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能力的一體化服務方案。該等服務方案可包括為相關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提升型數字化供應鏈管理、交易及結算支援、資訊管理及風險監察解決方案。為支援該等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提升其營運、風險管理及技術能力。該等發展預期將深化本集團的服務涵蓋範圍、鞏固客戶關係、開發額外服務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經營效率及風險控制；及
- (iii) 約15%（相當於約港幣73.2百萬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專業費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配代表收購導向型增長與內部增長之間的平衡方案。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分配作潛在收購或投資，乃經參考本公司正在考慮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的初步資金需求及預期規模而釐定。相較於僅透過內部增長開發有關能力，收購或投資於擁有現有營運平台、客戶及行業網絡、應收賬款管理、設備租賃及風險管理能力的成熟業務，可讓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擴展其服務能力及客戶群。同時，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5%分配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本集團的內部發展提供資源。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基本上與上述相同的比例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大幅低於預期，本公司將優先用於上述項目(i)所指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調整上述項目(ii)所指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發展及擴充之時間及／或規模（如適用）。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融資方案為任何不足款額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項目(i)所述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未能實現，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或倘該等機會的實際資金需求低於預期，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上述第(ii)項所述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完成以及視相關項目及潛在收購或投資的進展而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888.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074.1百萬元為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451.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05.5百萬元、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222.4百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64.6百萬元。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產由來自其現有業務的應收款項組成，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實施其擬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同時為其現有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保留充足資源。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目前相對低，惟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債務，並導致額外利息開支、固定還款責任以及（視乎相關融資條款）可能財務契諾及／或擔保要求。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目前資金需要未必為最適合融資方法，乃由於供股將讓本集團可強化其資本基礎及在不增加其債務負擔下維持融資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東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0,514,739	51.23%	40,514,739	25.62%	40,514,739	25.6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8,000,000	10.12%	56,514,739	35.73%	56,514,739	35.73%
公眾股東	30,564,035	38.65%	61,128,070	38.65%	30,564,035	19.33%
獨立承配人	—	—	—	—	30,564,035	19.32%
	<u>79,078,774</u>	<u>100.00%</u>	<u>158,157,548</u>	<u>100.00%</u>	<u>158,157,548</u>	<u>10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已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有關匯總而產生的合共23股完整合併股份已出售予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公眾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3.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權利以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收購豁免。
4. 假設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則預期獨立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在本說明性情況下，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總額將約為38.65%。

本公司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僅供說明之用，倘並無合資格股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且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申請將按所需程度縮減，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該情況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43,177,366股供股股份，而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69.9百萬元，須經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確認，方可作實。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514,7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23%）。而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12%）。因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3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4/202504140117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671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3/202609230037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印本供股章程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港幣3,217,000元，其中部分由租金按金作抵押且全部均為無擔保；及本集團有應付一名關連人士貸款約港幣17,462,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之負債、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得之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港幣155,57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港幣191,635,000元減少約1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62,87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565,000元。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升溫，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其審慎的管治方針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常規，從而為其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在金融創新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把握數字經濟帶來的新興機遇，探索戰略轉型路徑，及延伸鋼鐵產業鏈服務，以提升經濟回報。憑藉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及其於國際金融市場的跨境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於不同市場環境及貨幣週期下，為客戶提供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支持。此外，為配合中國「雙碳」目標及相關綠色金融政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能源管理和節能(EMC)項目之融資租賃服務。透過該等舉措，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推動其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並為其客戶、股東及全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6.25元發行79,078,774股 供股股份	1,445,826	488,223	1,934,049	18.28	12.2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826,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88,223,000元乃基於79,078,774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分別基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9,078,774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445,826,000元計算。
- 緊隨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158,157,548股，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078,774股已發行股份，及(ii)79,078,774股供股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業務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JFY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為供說明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之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以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刊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供股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合併股份	<u>79,078,774</u>	<u>39,539,387</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合併股份	79,078,774	39,539,387
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5元的 供股股份	79,078,774	39,539,387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58,157,548	79,078,774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僱員：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為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之10.12%中擁有權益）之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合併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514,739 (L)	61.35%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514,739 (L)	51.23%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 (「首鋼基金」)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 (L)	10.1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10.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合併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莊天龍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8,260 (L)	6.4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88,260 (L)	6.43%
葉弘毅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72,000 (L)	5.40%
HY HOLDING LIMITED (「HY Holding」)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272,000 (L)	5.4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078,77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
- (3)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及首鋼基金持有。Wheel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4) 莊天龍先生在其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持有，而莊天龍先生持有鼎珮投資100%權益。
- (5)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 8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a)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i)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之該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即港幣6.25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須以港幣向該等配售代理支付配售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服務費（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港幣6.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 (主席)
	付瑤女士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張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安殷霖女士
	譚競正先生 (主席)
	黃冬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譚競正先生 (主席)
提名委員會	孫亞杰女士
	黃冬林先生
	伍文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安殷霖女士
	孫亞杰女士 (主席)
	譚競正先生
授權代表	黃冬林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孫亞杰女士
	鄭靜富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業務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樓803室
公司秘書	鄭靜富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郵編：10003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中信大廈

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3號興業銀行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萬達支行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政達路6號院3號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供股的申報會計師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
17樓1709-11室

配售代理一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二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

孫亞杰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孫女士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歷任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計財部部長、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計財部副部長、首鋼集團海外事業管理部境外投融資處副處長及國際業務部副部長兼境外融資總監。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孫女士於鋼鐵業、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付瑤女士

付瑤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付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小米集團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產業數字金融部擔任副總經理。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女士於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

黃冬林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任職。彼從事金融工作逾三十年，曾主導多間國內公司之股權重整及重組。黃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博士學位。彼於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長期從事相關企業管理及企業診斷工作。

張丹先生

張丹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副總經理、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首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首鋼基金前，彼曾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一般行業及併購組聯席主管，並完成了多項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和融資專案。彼亦曾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張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若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彼亦曾於過去三年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辭任或退任。譚先生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伍文峯先生

伍文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先生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新加坡GK Goh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部副總裁，負責互聯網、零售和傳統製造業公司及其相關市場之分析工作。此外，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擔任企業融資總監，負責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活動。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弘毅控股有限公司及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伍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安殷霖女士

安殷霖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安女士現為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投資者及企業傳訊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摩根士丹利、Citadel Investment Group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任職。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財經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安女士於審核、管理諮詢、證券研究、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冬林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ifs.com/>)發佈：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43頁；
- (ii)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機器合約。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